

第十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水务局、上海城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、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947.8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90.60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（含审价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92.12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9.4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伟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